苗栗縣頭屋鄉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2 年 10 月 22 日頭鄉代 19 會字第 1020000744 號函通過
102 年 11 月 04 日府勞社行字第 1020222443 號函核准備查
102 年 11 月 07 日頭鄉民字第 1020010940 號函公告實施

第一條　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充份發揮功能，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社區活動中心係指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劃成立之社區區域內，所興建供民眾集會暨辦理各項社區、村里活動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第三條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鄉公所，得授權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各社區發展協會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維修、保管之責，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同時受本所指揮監督。

第四條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管理與維護，以利業務推展與聯繫。

第五條　前條所稱管理與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一）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之使用、財務管理等事項。

（二）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

（三）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之事項。

第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擬定各項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規定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公所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有關社區、村里等各項會議和活動。

（二）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藝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三）鄉民申請喜宴、敘餐使用或其他特殊活動經本所核可者。

第八條　凡欲使用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均須於一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第九條　使用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必須繳納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售門票者：每場售票收入額不足新台幣貳萬元者，一律繳付新台幣貳仟元整；每場售票收入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每超過壹萬元加收新台幣壹仟元。

（二）不出售門票者：每日繳付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本所承辦之各種活動、訓練及本鄉各社區公益活動，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十條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收入之場地使用費，悉數繳入公庫。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已核定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集會、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賭博者。

（二）辦理與政府、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

（三）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四）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

（六）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七）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

（八）對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

（九）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

第十二條　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中心各項器材、物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搬運或攜出，用畢應歸回原位。

（二）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使用完畢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事宜。

（三）辦理各項活動，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四）不得攜入危險物品，確保公共安全。

第十三條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出借使用，管理單位應予紀錄，各項公共財物、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並負保管之責；除不可抗力因素，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機關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機關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